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及/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，授予价格由 16.88 元/股调整为 16.49 元/股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4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